



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
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,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及预计额度的议案》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公司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国机财务公司”)开展金融业务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,降低融资成本,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;国机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收费标准公允合理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:牛红军、虞世全、赵引贵
2019年11月16日